

地址证明文件要求

本局只接受以下种类的住址证明：

- 1) 水费账单
- 2) 电费账单
- 3) 煤气账单
- 4) 综合征收差饷及/或地租通知书

注意事项：

- 所提供的地址证明文件必须属于最近三个月发出。
- 登记在业主专区的地址须与账单或通知书上的地址完全相同。
- 所有地址证明文件须以清晰、完整、有效的图像文件案形式提交。

为确保您的申请顺利进行，提交的所有地址证明文件必须符合上述标准。文件如不清晰或不完整，可能会导致申请延迟或被拒。建议仔细检查文件信息的准确性和清晰度，以加快申请流程。

水费账单样本



